## 9. 优惠性政策情况

## 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联合体)参加</u>(<u>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</u>)的(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信息一体化平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(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155302.50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385.37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7日